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0-016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川 01 民初 3688 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德瑞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 2012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2-052 号公告、2013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3-034 号公告、2014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4-017 号公告、2014 年 10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4-065 号公告、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1 月 9 日 2015-001 号、2015-002 号、2015 年 2 月 14 日 2015-019 号、2015 年 3 月 24 日 2015-030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109 号公告。

2016 年 3 月，四川德瑞公司已将其对公司享有的部分债权分别转让给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志实业”）、杨利军、鲜果、张睿、陈姝宇、冷奕和王艺衡等，具体情况详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2016 年 5 月 17 日、2016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6-022 号、2016-033 号、2016-047 号公告。

宏志实业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与鲜果、2017 年 11 月 16 日与陈姝宇、2017 年 12 月 8 日与冷奕、2017 年 12 月 22 日与杨利军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前述 4 位已将其对公司的债权转让给宏志实业。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7-105 号公告。

公司与宏志实业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2 月 11 日、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9-007 号、2019-011 号、2019-016 号、2019-064 号公告。

三、判决情况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

(一)被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2,99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分为以下部分：1、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利息 1,258.58 万元；2、以 5,99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4.25% 的标准，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止；3、以 2,99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4.25% 的标准，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归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本金归还之日归还本金，利息应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但应扣除已减免的利息 2,400.00 万元）；

(二)被告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当为被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三)驳回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427,461.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共计 432,461.00 元，由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10,811.00 元，由被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221,650.00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根据法院本次判决，具以调整对宏志实业欠款利息，调整减少利息约 1,430 万元，预计增加本期净利润约 1,430 万元。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宏志实业是否上诉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川 01 民初 3688 号）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四日